

ICS 01.040.67

CCS X 83

TB

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团体标准

T/CNHFA 111.162—2024

保健食品用原料 薄荷

Raw Materials for Health Food
Menthae Haplocalycis Herba

2024-07-31 发布

2024-08-01 实施

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2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技术要求.....	3
4 其他.....	6
附录 A.....	7
附录 B.....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国中药协会中药质量与安全专业委员会、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中药民族药检定所、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保健食品研发专业委员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冰、曾利娜、李君瑶、关潇滢、谢耀轩、王淑红、刘越、马双成、魏锋、康帅、聂黎行、王莹、程显隆、汪祺、刘静、杨洋、左甜甜、杨建波、陈佳、王亚丹、荆文光、康荣、石佳、邓少伟。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保健食品用原料 薄荷

1 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保健食品用原料薄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下列文件中所包含的部分条款通过相关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部分内容。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167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四部

3 技术要求

3.1 来源

薄荷为唇形科植物薄荷 *Mentha haplocalyx* Briq. 的干燥地上部分。夏、秋二季茎叶茂盛或花开至三轮时，选晴天，分次采割，晒干或阴干。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茎表面紫棕色或淡绿色；断面白色。叶上表面深绿色，下表面灰绿色。花冠淡紫色	在日光下观察颜色；如断面不易观察，可削平后观察
滋味、 气味	揉搓后有特殊清凉香气，味辛凉	滋味可取少量直接口尝，或加热水浸泡后尝浸出液；气味可直接嗅闻，或在折断、破碎或搓揉时进行
形态	本品茎呈方柱形，有对生分枝，长 15~40 cm，直径 0.2~0.4 cm；表面棱角处具茸毛，节间长 2~5 cm；质脆，髓部中空。叶对生，有短柄；叶片皱缩卷曲，完整者展平后呈宽披针形、长椭圆形或卵形，长 2~7 cm，宽 1~3 cm；稀被茸毛，有凹点状腺鳞。轮伞花序腋生，花萼钟状，先端 5 齿裂	在日光下观察；长度、宽度及厚度测量时应用毫米刻度尺；质地是指用手折断时的感官感觉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四部 通则 0832 第四法
灰分，%	≤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四部 通则 2302 方法
酸不溶性灰分，%	≤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四部 通则 2302 方法
铅（以 Pb 计），mg/kg	≤ 5.0	GB 5009.12
总砷（以 As 计），mg/kg	≤ 1.0	GB 5009.11

总汞（以 Hg 计），mg/kg	≤	0.3	GB 5009.17
2,4-滴丁酸, mg/kg	≤	0.2*	GB 2763 规定的方法
2 甲 4 氯丁酸, mg/kg	≤	0.2*	
阿维菌素, mg/kg	≤	0.01	
百草枯, mg/kg	≤	0.5	
丙炔氟草胺, mg/kg	≤	0.03*	
虫酰肼, mg/kg	≤	20	
敌草胺, mg/kg	≤	0.1	
敌草隆, mg/kg	≤	1	
啶酰菌胺, mg/kg	≤	30	
毒死蜱, mg/kg	≤	2	
二氯吡啶酸, mg/kg	≤	3	
氟啶虫酰胺, mg/kg	≤	6	
氟乐灵, mg/kg	≤	0.05	
甲氧虫酰肼, mg/kg	≤	7	
联苯肼酯, mg/kg	≤	40	
灭草松, mg/kg	≤	0.1*	
灭多威, mg/kg	≤	2	

炔螨特, mg/kg	≤	50	
噻虫胺, mg/kg	≤	0.3	
噻虫嗪, mg/kg	≤	1.5	
乙螨唑, mg/kg	≤	15	
乙酰甲胺磷, mg/kg	≤	25	
乙氧氟草醚, mg/kg	≤	0.05	
茚虫威, mg/kg	≤	15	
注: * 该限量为临时限量; 其他未列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相应食品类别 (名称) 的规定或国家有关规定; 其他未列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告。			

3.4 标志性成分指标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标志性成分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挥发油, % (mL/g)	≥ 0.80	附录 A
薄荷脑 (以干燥品计), %	≥ 0.20	附录 B

3.5 真菌毒素限量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中相应食品类别 (名称) 的规定或有关规定。

4 其他

保健食品所用原料为本品的炮制加工品, 其炮制加工前的原料应符合本标准。炮制方法为净制、切制的, 除另有规定外, 炮制加工品应符合本标准。炮制方法为其他炮制工艺的, 炮制加工品应符合相应标准的规定。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挥发油测定方法

A.1 一般规定

本文件所用试剂和水，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均指分析纯试剂和 GB/T 6682 规定的三级水。实验中所用的溶液在未注明用何种溶剂配制时，均指水溶液。

A.2 方法提要

本品经蒸馏法加热提取后，采用直接读数法，读取挥发油量，并计算供试品中挥发油的含量(%)。

A.3 仪器

A.3.1 分析天平：感量 0.0001 g。

A.3.2 圆底烧瓶。

A.3.3 挥发油测定器。

A.3.4 回流冷凝管。

A.3.5 电热套。

A.4 试剂和耗材

A.4.1 水。

A.4.2 玻璃珠。

A.5 操作方法

取供试品约 5 mm 的短段约 50~100 g，精密称定，置烧瓶中，每 100 g 供试品加水 600 mL（或适量）与玻璃珠数粒，振摇混合后，连接挥发油测定器与回流冷凝管，作为供试品溶液，待测。照挥发油测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第四部 2204）试验，自冷凝管上端加水使充满挥发油测定器的刻度部分，并溢流入烧瓶时为止。置电热套中或用其他适宜方法缓缓加热至沸，并保持微沸约 5 小时，至测定器中油量不再增加，停止加热。

A.6 计算结果

开启测定器下端的活塞，将水缓缓放出，至油层上端到达刻度 0 线上面 5 mm 处为止。放置 1 小时以上，再开启活塞使油层下降至其上端恰与刻度 0 线平齐，读取挥发油量，并计算供试品中挥发油的含量（%）。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标志性成分薄荷脑检验方法

B.1 一般规定

本文件所用试剂和水，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均指分析纯试剂和 GB/T 6682 规定的三级水。实验中所用的溶液在未注明用何种溶剂配制时，均指水溶液。

B.2 方法提要

本品经无水乙醇超声提取后，采用气相色谱法测定，以外标法计算薄荷脑的含量。

B.3 仪器

B.3.1 分析天平：感量为 0.01 mg 和 0.0001 g。

B.3.2 超声波清洗仪。

B.3.3 气相色谱仪。

B.4 试剂和耗材

B.4.1 无水乙醇。

B.4.2 0.45 μm 微孔滤膜（有机相）。

B.4.3 对照品

薄荷脑对照品英文名称、CAS 号、分子式和相对分子量见表 B.1。

表 B.1 化学对照品（标准品）信息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CAS 号	分子式	相对分子量
薄荷脑	Menthol	89-78-1	C ₁₀ H ₂₀ O	156.27

B.5 色谱条件及系统适用性

B.5.1 色谱条件

色谱柱：聚乙二醇为固定相的毛细管柱（柱长为 30 m，内径为 0.32 mm，膜厚度为 0.25 μm）；

程序升温：初始温度 70 °C，保持 4 分钟，先以每分钟 1.5 °C 的速率升温至 120 °C，再以每分钟 3 °C 的速率升温至 200 °C，最后以每分钟 30 °C 的速率升温至 230 °C，保持 2 分钟；

进样口温度：200 °C；

检测器温度：300 °C。

B.5.2 系统适用性

理论板数按薄荷脑峰计算应不低于 10000。

B.6 操作方法

B.6.1 对照品溶液的制备

取薄荷脑对照品适量，精密称定，加无水乙醇制成每 1 mL 含薄荷脑 0.2 mg 的溶液，摇匀，备用。

B.6.2 供试品溶液的制备

取供试品粉碎，取粉末约 2 g，精密称定，置具塞锥形瓶中，精密加入无水乙醇 50 mL，密塞，称定重量，超声处理（功率 250 W，频率 33 kHz）30 分钟，放冷，再称定重量，用无水乙醇补足减失的重量，摇匀，经 0.45 μm 滤膜（B.4.2）滤过，取续滤液，备用。

B.6.3 供试品溶液的测定

照气相色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四部 0521）试验，分别精密吸取对照品溶液与供试品溶液各 1 μL，注入气相色谱仪，测定，按外标法计算试样中薄荷脑的含量。

B.7 测定结果的计算

B.7.1 计算公式

薄荷中薄荷脑（C₁₀H₂₀O）含量以质量分数计，数值以%表示，按公式（B.1）计算：

$$W = \frac{A_X \times C_R \times V}{A_R \times m \times 10^3} \times 100\% \dots\dots\dots (B.1)$$

式中：

W ：供试品中薄荷脑的质量分数，%；

A_X ：供试品的峰面积；

A_R : 对照品的峰面积;

C_R : 对照品溶液的浓度 (mg/mL);

m : 供试品的称样量 (g);

V : 供试品溶液的稀释体积 (mL)。

B.7.2 重复性

每个试样取两个平行样进行测定,以算数平均值为测定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在重复条件下两次独立测定的结果绝对差值不得超过算数平均值的10%。
